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7936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晓娣

地 址 河南省舞阳县章化乡绳刘村20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速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抛光制剂；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牙膏；研磨剂；草本化妆品；香；
香精油